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投资产品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
- 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

一、概述

1、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

2、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存放请查看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3、公司与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2、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产品种类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4、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7、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8、信息披露

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考虑到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风险性较小，通过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对三孚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